

臺南市新營國小 113 學年度校園英語大使選拔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劃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鼓勵學生英語學習：創造學生學習英語的高峰經驗，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及口語表達能力。
- (二)推廣校園英語活動：展現學生英語學習成果，發掘並培養能夠以英語進行公開活動的口語人才，擔任校園英語大使，向全校師生推廣各項英語學習活動。
- (三)儲備英語比賽選手：藉由校園英語大使的選拔與口說訓練，以儲備相關英語競賽的選手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
四、協辦人員：英語科任老師

五、參加對象：比賽分為以下二組

- (一)五年級組：本校五年級學生自由報名參加。
- (二)六年級組：本校六年級學生自由報名參加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參賽學生自行上網填寫表單，進行線上報名。
- (二)報名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vrYoy7gcxsRjyEMq9>

七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9 月 24 日（二）至 113 年 10 月 11 日（五）中午 12 時止。

八、比賽時間：

- (一)五年級組 113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：00 開始。（7:50 報到）
- (二)六年級組 113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：40 開始。（8:30 報到）

九、比賽地點：四樓 E 化閱讀教室

十、比賽內容：

- (一)比賽時朗讀及表演學校提供的英語文稿(附件一、附件二)。
- (二)比賽當天發給無註記的英語文稿，以維持比賽公平性。
- (三)比賽時間**限制為 1 分 30 秒**(含開頭招呼語及結尾謝詞)，時間一到即下台。
- (四)比賽選手出場序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三)16:00 前公告於校網。

十一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評選方式：邀請校內專長教師進行評審。

(二)評分標準：

1. 儀態台風：30%。
2. 發音、咬字：40%
3. 聲音表情 30%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參賽人數不足 5 人：

1. 第一名各組 1 名：頒發獎狀。
2. 第二名各組 1 名：頒發獎狀。

(二)參賽人數 5 至 10 人：

1. 第一名各組 1 名：頒發獎狀。
2. 第二名各組 1 名：頒發獎狀。
3. 第三名各組 1 名：頒發獎狀。

(三)參賽人數 11 人以上：

1. 第一名各組 1 名：頒發獎狀。
2. 第二名各組 2 名：頒發獎狀。
3. 第三名各組 3 名：頒發獎狀。

(四)得獎名額得視參賽人數經評審討論後，酌予增加。

(五)獲獎同學，擔任校園英語大使，且列為各項英語競賽培訓對象，培訓過程視學生整體表現而定，並不一定為代表出賽選手。

十二、經費：本計畫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